

二、开标一览表

2.1 ★投标报价表

2.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 2025 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1331

采购包号：A 包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1	A 包：贵州税务 2025 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688000
报价合计（小写）		688000
报价合计（大写）		陆拾捌万捌仟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特别说明：

-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 2.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 4.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山东汇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唐颖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单位名称）的贵州税务 2025 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贵州税务 2025 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 A 包：贵州税务 2025 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山东汇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481.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625.07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山东汇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 投标报价表

(一)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 2025 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1331
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包号：B 包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1	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功能模块运行维护	¥500,000.00
2	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之涉税专业服务提示提醒模块运行维护	¥400,000.00
3	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之银税企互动平台子系统运行维护	¥600,000.00
4	系统运行的日常技术支持服务	¥39,250.00
5	故障报修	¥35,250.00
6	提供专门运维服务热线	¥35,250.00
7	数据报告编写	¥48,770.00
8	培训服务	¥11,480.00
B 包：贵州税务 2025 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报价合计（小写）		¥1,670,000.00
报价合计（大写）		壹佰陆拾柒万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范秋 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八） 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致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贵州税务2025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B包：贵州税务2025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MCHC-DZ-ZG20251331（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2. 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二、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申请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申请文件，资格预审，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1、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行维护工作；2、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之涉税专业服务提示提醒管理模块运行维护工作。

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之银税企互动平台子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负责66.7%工作量，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负责33.3%工

作量。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3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公章）：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卢中青

成员名称（公章）：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王彬

2026年1月9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的贵州税务2025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B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B包：贵州税务 2025 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2032.36万元，资产总额为3278.63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广东睿盟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 月 9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的贵州税务2025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B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B 包：贵州税务 2025 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2人，营业收入为3179.94万元，资产总额为3344.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信通（贵安）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三.投标报价表

1. 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贵州税务2025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MCHC-DZ-ZG20251331

采购包号：C包：贵州税务2025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内容	投标报价
1	门户网站管理支撑工作	110000.00
2	门户网站运行维护服务	80000.00
3	门户网站行为监测	230000.00
4	行政执法公示平台数据运维	131800.00
报价合计（小写）		551800.00
报价合计（大写）		伍拾伍万壹仟捌佰元整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4.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19. 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贵州博虹科技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蔡明 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1月9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的 贵州税务2025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C包：贵州税务 2025 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贵州税务2025年自助办税终端管理系统运维、纳税服务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C包：贵州税务 2025 年门户网站含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贵州博虹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7 人，营业收入为 1600.89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50.46 万元¹，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贵州博虹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